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執行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修正說明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一	集會、表演、社交，且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本府文化局所屬之文康中心及社教館合併修正為藝文空間；另音樂廳與戲（劇）院屬性類似，故併入戲（劇）院項目。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臺北市體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二	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故合併規定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	臺北市商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如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歸為商場類組,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歸為市場類組,展覽場(館)修正為展(售)覽場(館)。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四	供不特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	臺北市商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	

	定人餐飲之場所。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業處	行機關。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美食街 餐廳 飲食店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旅館業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本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室內游泳池 室內球類運動場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健身運動場所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臺北市體育處 臺北市體育處 本府教育局 臺北市體育處 臺北市體育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刪除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操練場、保健館、健身房、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p>場；保齡球館、撞球場合併並列入室內球類運動場項目。</p> <p>(二)室內兒童樂園增列遊樂場以為周全概括。並依據本府社會局建議，將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修正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項刪除三溫暖除外之規定。</p> <p>(三)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老人文康中心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修正為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p>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p>
		課後托育中心	本府社會局	

	導之場所。				<p>09839552300 號函，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之文康機構改列於類序六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故刪除文康機構之規定。</p> <p>三、依據本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936027900 號函，將補習（訓練）、才藝班合併修正為短期補習班。</p>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p>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5505000 號函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坐月子中心之名稱為產後護理機構。並刪除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之規定。</p> <p>三、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本府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p>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	<p>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5505000 號函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坐月子中心之名稱為產後護理機構。並刪除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之規定。</p>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p>三、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本府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p>		

				(以下簡稱99年1月21日會議紀錄)、本府社會局建議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將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修正改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九	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p>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將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併入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p> <p>三、依據99年1月21日會議紀錄，因本府教育局表示，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及益智學校屬非消費性場所；且教育部已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之。</p> <p>四、依據本府勞工局99年5月14日北市勞三字第09936943400號函，增列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維消費者權益。</p>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本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本府勞工局	
十	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	托兒所	本府社會局	<p>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本府社會局99</p>
		兒童及少年安	本府社會局	

	導、服 務之場 所	置教養 機構		年 1 月 15 日北 市 社 秘 字 第 09930181400 號 函，將兒童福利設 施併入兒童及少 年安置教養機構 項目，並增列早期 療育機構及心理 輔導與家庭諮詢 機構。 三、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 府教育局表示，因 幼稚教育法業已 修正並課以該局 為幼稚園之投保 義務單位；且教育 部已依法按年度 編列預算支應，故 刪除幼稚園項目。	
		托嬰中 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 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 導與家 庭諮詢 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 人短期 住宿之 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 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 社會局建議，修正 本類序規定： (一)將養護機構、 安養機構、服 務機構配合老 人福利法之規 定，修正為老 人長期照顧機 構（養護型、 失智照護 型）、及老人 安養機構。	
		樓地板 面積未 達五百 平方公 尺之招 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屬於老 人福利 機構之 場所	老人 長期 照顧 機構 (養 護 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 安養 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二)增設婦女安置機構以符合實際需求。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氣體場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產業發展局建議刪除儲存石油廠庫。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設一樓 地面)營 業性停 車場。		
--	--	---------------------------	--	--